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第十九次會議所討論的部分事項。有關會議之討論詳情以最後獲交運會通過的會議記錄為準。

要求調整廣播道一帶的咪錶收費及修例不可停泊超過 12 小時

2. 委員表示，廣播道一帶的私家車咪錶位收費便宜，吸引大量的士司機長期霸佔咪錶位並當作停車場使用，令區內居民未能找到車位，亦為他們帶來困擾。委員希望部門調整廣播道一帶的咪錶位收費，並修例訂明不可停泊超過 12 小時。

3. 運輸署回應指，自 1994 年起，路旁停車收費錶的最高收費定於每 15 分鐘 2 元。交通諮詢委員會在 2014 年向政府提交《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當中提出的其中一項紓緩措施是建議增加停車收費錶的收費。有見到有關最高收費已 20 多年沒有調整，而且收費水平偏低並不能推動停車收費錶的流轉，因此政府擬議把路旁停車收費錶的可設定最高收費調高至每 15 分鐘 4 元或 5 元，惟上述建議需要修改法例才可落實執行，政府正計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例建議。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C 章《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8 條，任何人在泊車處連續停泊車輛超過 24 小時，即屬違例，可被罰款 \$2,000。有關規例的目的是避免停車位被同一位駕駛者長期佔用。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適時檢討有關規例。

4. 警方表示曾到上址視察和調查，留意到假日時間有較多的士長期停泊在該處，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口頭警告，提醒不可在該處連續泊車超過 24

小時，相關分區人員亦會特別留意有關情況，並會在星期六、日的時段，到上址進行巡查或票控工作。

有關紅磡碼頭巴士總站出現大量違例泊車事宜

5. 委員表示，近月的公眾假期及週六、日下午時分，經常發現大量車輛進出紅磡碼頭，阻礙巴士進出紅磡碼頭巴士總站，懷疑當中牽涉違規上落客及違規停泊的問題，並造成嚴重交通擠塞，亦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因此希望部門盡快研究方案處理有關問題。

6. 運輸署表示，紅磡碼頭近華信街設有「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除外」的「上落客貨區」，供車輛作上落客貨之用。該處設有相關的交通標誌提示駕駛人士，而在鄰近位置亦設有「不准停車限制區」，限制車輛在指定時間進行上落客貨活動，以達到交通暢通的目的。此外，華信街現設有短期租約停車場，供旅遊巴使用。

7. 就有關旅遊巴涉嫌於上述路段違規上落客及停泊事宜，運輸署一直與警方保持聯絡和合作，遏止車輛非法停泊阻礙交通。此外，政府不時與旅遊業界開會溝通，並呼籲旅遊巴司機自律，把遊旅巴停泊在適當及合法地點，以免阻塞交通。署方會繼續留意區內的交通情況，並在交通安全及交通情況許可下，考慮增加旅遊巴泊車位及停車位，以紓緩旅遊巴所引致的交通問題。

關注常盛里違泊情況嚴重以及行車訓練堵塞道路並造成安全隱患 要求將該路劃為雙黃線

8. 委員表示，常盛里經常有駕駛教練和學員進行駕駛訓練，導致道路堵塞，雖曾多次作出投訴，但情況未見改善，常盛里的學校家長擔憂情況會對學童構成危險。此外，此路段經常有違泊情況，令救護車及消防車不能順利通過，尤以深夜情況最為嚴重。因此委員要求將有關路段劃為雙黃線，並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以確保該路段暢通無阻。

9. 運輸署回應表示曾於本年 11 月進行實地視察，常盛里已設有「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和「公眾假期除外」的不准停車限制區，部分路段沒有

限制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上落客。設立該不准停車限制區的目的是限制車輛只可在指定時間外在相關路段停車等候或上落客貨，以保持交通暢通，並非用作打擊違例泊車。在一般情況下，如車輛停泊在非指定的泊車位，已屬違例，故不需要額外加設「不准停車限制區」以防止違例泊車。至於有關違例泊車的情況，署方已知會並請求警方加強執法。署方亦會留意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在有需要時採取合適措施。

10. 警方表示，已責成紅磡分區小隊進行策略性的執法和檢控工作，針對通宵違泊而導致翌日上學時間交通阻塞的問題，警方會在晚上9時後至翌日早上7至8時左右，積極執行票控工作，以收阻嚇之效。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1月